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莊阿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即借款人莊阿泉於民國92年7月15日向聲請人申辦現金卡額度新臺幣40,000元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等詳如申請書（證1）所載。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27,566元，自民國99年11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依申請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